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8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樊龙康水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T65GD5J

类型：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樊龙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时代倾城第17-18栋S105号商铺

本局收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2023年6月5日在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时代倾城第17-18栋S105号长沙市望城区樊龙康水果店购买了碧根果（生产日期：2022年10月7日；保质期：240天）已经超过保质期。2023年6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时代倾城第17-18栋S105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名称为“长沙市望城区樊龙康水果店”。现场检查时货架上未发现该批次超过保质期食品，但当事人认可投诉人提供的购买视频。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于2023年6月13日被本局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了该过期食品，该商品可能是因为未及时清理遗漏在货架上的，该批次过期食品从高桥市场购进，有索取供货商资质

及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碧根果进货价为 35 元/盒，销售价为 45 元/盒，至检查时，当事人售出碧根果 4 盒，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 180 元，违法所得 1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长沙市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支付记录、销售小票、涉诉食品照片、购买视频内涉诉食品标签截图（6 页），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当事人王清雅身份证复印件（1 页），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现场笔录一份（2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2 页），证明现场情况；

证据六：询问笔录一份（2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减轻处罚申请一份（1 页），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当事人下达长望市罚告字〔2024〕236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在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并积极进行整改处理，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 万元罚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并处罚款 2000 元，共计罚没款 218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